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第26頁及財務報表附註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耗資合共約12,40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便擴充及改善其藥品業務之生產設施。此外，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賬面淨值合共約5,300,000港元之貨船及集裝箱。

有關詳情和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Zhang Cheng女士(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馮驥才先生	
林東先生	
黃光苗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黃光隆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毅勇先生	
金潔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林彥明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邱毅勇先生將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其告退時屆滿。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一年內本集團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知會之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及購股權權益及短倉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Zhang Cheng女士	實益擁有人 由所控制公司持有	652,000,000	62.91%

Zhang Cheng女士實益擁有及控制Guar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Guardwell」），因此被視為擁有Guardwell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授出購股權 可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Zhang Cheng女士	實益擁有人 由所控制公司持有	200,000,000

Zhang Cheng女士實益擁有及控制Guardwell，並被視為於授予Guardwell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每股認購價為0.20港元。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董事認為披露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不適當，因為購股權之估值須受多項假設所規限，故為主觀及不確定。董事認為基於推測性假設之購股權評估並無意義，並會產生誤導。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權益或短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短倉。

### 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底或年內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批准，本集團以84,800,000港元之代價，自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兩位主要股東增購該非全資附屬公司41%股本權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則擁有一間從事藥品製造及銷售之中國附屬公司95%股本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佔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佔之購買額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55%，而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所佔之購買額則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2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任何股本權益。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董事會代表

林東  
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